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周鑫林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日	2025年 9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就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戰略規劃及決策
趙建忠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8年 8月1日	2025年 9月17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研發及創新、質量控制、生產安全、海外業務發展及附屬公司管理
唐遠明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0年 12月26日	2025年 9月17日	協助總經理落實商業決策，並領導本集團綜合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設備管理部
陳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 12月18日	2025年 9月17日	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戰略規劃及決策，監督管理層表現，全面負責財務部管理，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務提供董事會秘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盧偉鋒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19日	2025年 9月17日	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風險控制及監管合規事務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並參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高建榮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29日	2025年 9月1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蔣胤華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29日	2025年 9月1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魯愛民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29日	2025年 9月1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鑫林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就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

周先生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4年8月至2026年1月，周先生擔任升華雲峰董事會主席，而彼目前為升華雲峰唯一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先後於升華雲峰的前控股股東任職，即升華集團及升華控股。於2003年3月，周先生加入升華集團，於綜合部任職，其後於2008年4月晉升為綜合部副總經理，至2016年9月為止一直擔任該職。於2016年10月，周先生加入升華控股，擔任綜合部副總經理，其後於2023年1月晉升為總裁助理，至2023年12月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止一直擔任該職。於該期間，周先生亦分別於升華集團及升華控股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彼曾於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現稱德清下渚湖酒店有限公司，「德清下渚湖」）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升華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曾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升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升華地產」）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為升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先生在升華雲峰前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超過19年，於本集團累積了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2007年9月在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趙建忠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自2025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管理、研發及創新、質量控制、生產安全、海外業務發展及附屬公司管理。

趙先生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彼於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莫干山裝飾任職，擔任採購主管。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德清縣雲利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曾為升華雲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3年11月自願解散。於2005年6月至2026年1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雲峰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升華雲峰主要業務的決策及監督其管理層表現。其後，彼於升華雲峰板材事業部擔任經理。在此之後，趙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浙江升華雲峰進出口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雲峰莫干山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升華雲峰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14年11月起，彼擔任升華雲峰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12月起晉升為總經理，主要負責升華雲峰的日常營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1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信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21年1月取得由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此外，趙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由中國湖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輕紡工程證書。

趙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亦獲得多項榮譽。彼於2019年9月在中國獲世界地板業工商峰會組委會及中國林業產業雜誌評選為「2019年世界地板業工商峰會領袖人物」。趙先生於2020年1月亦獲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房地產和物業委員會及中博精典建築科學研究院總工之家譽為「CTO智庫專家」。同年，趙先生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協會評選為「百企萬億傑出人物」。於2021年，趙先生獲得梁希林業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唐遠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唐先生自2025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落實業務決策，亦負責本集團綜合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設備管理部事務。

唐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莫干山裝飾的企管科員。其後，彼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升華雲峰擔任企劃部經理兼監察部經理，及後於2007年12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至2008年9月為止一直擔任該職。於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唐先生先後於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莫干山營銷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26年1月，唐先生擔任升華雲峰董事。其後，唐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出任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莫干山家居用品執行董事兼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自2020年3月起，唐先生擔任升華雲峰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綜合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設備管理部事務。同時，唐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雲峰莫干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雲峰莫干山地板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唐先生於2024年1月畢業於中國蘭州大學，主修商業管理。唐先生於2023年1月取得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劍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25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戰略規劃及決策，並監督管理層表現。彼亦全面負責財務部管理，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務提供董事會秘書服務。

陳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至2026年1月擔任升華雲峰董事。其後，自2018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升華雲峰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11月起，陳先生擔任莫干山地板董事，該公司為升華雲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於2020年3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升華雲峰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先後於升華集團任職，(i)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專員，及(ii)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起至2012年9月，彼先後於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盧偉鋒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風險控制及監管合規事務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並參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7月至2026年1月擔任升華雲峰董事。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亦擔任升華雲峰副總經理，負責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部及項目投資發展部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先後於升華集團、升華控股及升華控股的附屬公司任職。於1999年7月至2019年5月，盧先生先後為升華集團戰略投資部職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盧先生於升華控股擔任總裁助理兼副總裁。於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杭州天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743）獨立董事。於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浙江華源顏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華源應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升華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彼晉升為升華控股副總裁，至2025年4月為止一直擔任該職。此後，自2025年6月起，盧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德清升華臨杭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升華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盧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重慶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建榮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升華雲峰獨立董事，及後自2025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本集團以外，高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後，於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浙江吉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80）。

高先生於1997年8月在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精細化工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胤華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升華雲峰獨立董事，及後自2025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本集團以外，蔣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碼：870650），並於2020年除牌。此前，於1987年7月至1996年7月，蔣先生在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兼主任助理。其後，於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其擔任浙江九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任。於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蔣先生在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兼杭州分所執行主任。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代碼：831074）。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浙江巍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310）。

蔣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已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魯愛民女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升華雲峰獨立董事，及後自2025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本集團以外，魯女士自1993年6月起同時兼任浙江工業大學講師。魯女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97），彼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浙江東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東日」）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周鑫林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日	2024年 8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就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戰略規劃及決策
趙建忠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8年 8月1日	2017年 12月18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研發及創新、質量控制、生產安全、海外業務發展及附屬公司管理
唐遠明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0年 12月26日	2020年 3月27日	協助總經理落實商業決策，並領導本集團綜合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設備管理部
陳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 12月18日	2018年 1月1日	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風險控制及監管合規事務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鑫林先生、趙建忠先生、唐遠明先生及陳劍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林美芬女士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林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林女士於2011年於嶺南大學獲授當代英語語言文學研究文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6年1月12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於2025年3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升華雲峰、趙建忠先生（作為升華雲峰董事兼總經理）及陳劍先生（作為升華雲峰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發出監管警示，內容有關違反中國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即(i)因公司無法通過公開搜尋或類似方法識別相關共同控制關係，故無法披露經銷商與一名OEM合作夥伴的共同控制關係；及(ii)因本集團內部控制人員對相關規則規例理解不足使研發內部控制實務與披露不一致。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改善內部控制實務、建立研發材料領用相關台賬及提高員工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

於2021年6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愛民女士以其時任浙江東日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警示。根據監管警示，如浙江東日2021年4月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所披露，2020年股東應佔浙江東日淨利潤同比下降超過50%，原因是在當期損益確認本公司所持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即2021年1月底）應當進行年度業績預告的標準；然而，浙江東日並未在規定時間內披露有關預測。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不披露信息未能向市場提前揭示業績預減風險，違反適用監管規定。就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浙江東日及時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魯女士（負責監督財務會計事宜）等相關負責人員發出監管警示。

儘管收到監管警示，董事（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除外）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規定：

- (a) 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各自確認，(i)上述事件並非由欺詐或個人不誠信行為引致，監管決定亦未對其資格提出質疑；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概無與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或魯愛民女士就上述事件進行任何通信；
- (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監管警示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自行監管法律措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且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日期，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並無因該監管警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並無對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或魯愛民女士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並無因該監管警示而受到中國證監會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管機關作出影響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資格的裁決；特別是，魯愛民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在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897）擔任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 (d) 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曾參加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培訓課程，以掌握適用於香港[編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監管警告的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會對趙建忠先生、陳劍先生及魯愛民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可合理地使獨家保薦人對上文所載董事意見產生懷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盧偉鋒先生、蔣胤華先生及魯愛民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魯愛民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蔣胤華先生、魯愛民女士及陳劍先生組成，由蔣胤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周鑫林先生、蔣胤華先生及魯愛民女士組成，由周鑫林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周鑫林先生、高建榮先生及趙建忠先生組成，由周鑫林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歲至68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在家具行業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經濟管理、金融以及工商管理）的學位。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當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